铜政发〔2025〕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260万吨/年煤炭洗选厂项目

联营（入股）方案的批复

铜川镇枳机塔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报来《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村民委员会就鄂尔多斯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260万吨/年煤炭洗选厂项目联营（入股）方案》已收悉，经我镇审核研究，认为该项目能够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助力乡村振兴，请严格按照此方案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260万吨/年煤炭洗选厂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孙家湾社。

三、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6660公顷（椭球面积为2.6660公顷），天然牧草地0.2823公顷，滩涂2.3837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26660.00㎡，其中储煤棚26510.00㎡，洗煤机设备600.00㎡，脱硫设备400.00㎡，烘干机1000.00㎡，地磅房100.00㎡，门卫房50.00㎡。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800.0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村民委员会以土地入股折价占总项目投资的20%，约人民币452.00万元。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占总项目投资的80%，约人民币2348.00万元（其中储煤棚600.00万元，洗煤机设备400.00万元，脱硫设备80.00万元，烘干机500.00万元，地磅房20.00万元，门卫房10.00万元，工程机械300.00万元，流动资金43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12个月。

1. 项目效益评估及收益分配

经双方协商一致：铜川镇枳机塔村以40亩土地使用权，折价452.00万元入股，占该项目20%的股权；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等折价2348.00万元入股，占该项目80%的股权；双方合作建设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60万吨/年煤炭洗选厂项目。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其生产之日起每年付给铜川镇枳机塔村分红40.00万元。如当年度停工停产累计不超过两个月，则正常给付；如当年度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停产超过两个月，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比例[即实际生产月（该月实际生产15天以上即为实际生产月）/12月]给付分红，但不得低于22.6万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